

慈濟技術學院 101 年度進修推廣部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成果報告

智慧財產權競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

慈濟技術學院 101 年度進修推廣部

「智慧財產權競賽」

活動實施計畫

一、主 旨：為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及加強本部全體師生對「智慧財產權」的瞭解，特舉辦相關活動。

二、參加對象：進修推廣部學生(包括進護二一甲、進護二二甲、進修護二一甲、進修護二二甲、進修護二三甲)。

三、主辦單位：慈濟技術學院進修推廣部。

四、活動辦法：

(一) 活動時間：

花蓮班：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18：30～19：20。

大林班：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3 日，12：30～13：30。

(二) 活動地點：

花蓮班：慈濟技術學院南階音樂教室。

大林班：大林慈濟醫院會議室。

(三) 活動流程：

1. 以公告透過網際網路、班櫃宣導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

2. 舉辦智慧財產權競賽測驗，依總成績最高之前五名獲得獎品（同分者則以抽籤決定）並進行頒獎

五、宣傳方式：以公告透過網際網路、班櫃及佈告欄宣傳。

六、活動摘要：基於校園學生是未來社會的中堅，智慧財產權觀念的建立需要從教育以建立正確認知，避免未來成為容易發生侵權行為的族群、錯誤認知而觸法。唯有教育學生在創造、管

理、運用智慧財產權的能力，方能保障人身及企業等技術
新主體之權利與智慧，從而保障、促進我們科技、經濟、
文化發展。

七、活動照片：如附件一

101年度全校進修推廣部活動記錄

編號：_____

日期：101年5月2日 時間18：30~19：30 101年5月13日 時間12：30~13：30			星期 三	天氣 晴
活 動 名 稱	負責單位	負責人	地 點	發新聞稿
智慧財產權競賽	進修推廣部	游崑慈	南階音樂教室 大林慈濟醫院會議室	☐ 校園電子報 ☐ 基金會 ☐ 新聞稿
活 動 目 的			活動對象	參加人數
讓學生懂得何謂智慧財產權及避免觸法			進修推廣部(花蓮班)一、二年級學生 進修學院(大林班)一、二、三年級學生	217 人
資料附件： ☐ 活動照片(編號：) ☐ 錄影帶(編號：)				
活 動 記 要				
記錄摘要包括：活動過程記要、智慧財產權競賽測驗等等。				
透過網際網路公告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讓進修部同學們了解生活中所遇到的智慧財產權問題及應具備的常識，提醒同學勿侵害他人著作權從而建立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為鼓勵同學踴躍參加，特別準備對提昇智慧財產權之認識作測驗考題競賽，成績優異同學酌發獎品。				
記錄者：			單位主管：	

活 動 相 片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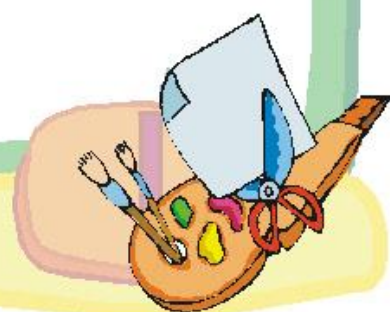
智慧財產權競賽

參加對象：進修部花蓮班全體學生

競賽日期：101年5月2日（星期三）

競賽方式：

自即日起至5月2日止，請至進修推廣部網頁智慧財產權專區參閱小題庫。教務組將篩選是非題及選擇題各10題做為測驗題目。成績前五名即可獲得豐富獎品（若同分則以抽籤決定），大家加油喔！！



進修推廣部

智慧財產權競賽

參加對象：進修學院全體學生

競賽日期：101年5月13日（星期三）

競賽方式：

自即日起至5月13日止，請至進修推廣部網頁智慧財產權專區參閱小題庫。教務組將篩選是非題及選擇題各10題做為測驗題目。成績前五名即可獲得豐富獎品（若同分則以抽籤決定），大家加油喔！！



進修學院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100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競賽試卷

考試科目	智慧財產權			考試科別	進修學院護理系			年級班別	進修學院	題別頁碼	卷頁
考試時間	分鐘	考試日期	101 年 5 月 13 日		節次	第 5 節		應考人數	124		
考生班級	年 班	學號				姓名				分數	

一、是非題

1、() 原則上，著作權的侵害屬於「告訴乃論」罪，所以發生侵害時，著作權人可以自己決定到底要不要對侵權之人進行刑事告訴。

2、() 在網路上可以任意下載電腦程式。

3、() 合法軟體所有人可以自己使用正版軟體，同時將備用存檔軟體借給別人使用。

4、()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享有著作權。

5、() 為視障者的福利，已公開發表的著作，得為視障者以點字重製。

6、() 學生在學期間，在教授觀念指導下所完成的研究報告，其著作權歸學生所有。

7、() 要檢舉盜版，可以撥打免付費專線向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檢舉，電話是 0800-0169597 (您一來，我就去)

8、() 撰寫碩博士論文時，可以在合理範圍內引用他人的著作，只要註明出處，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9、() 影印整本書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所以小雪想了一個 idea，就是把圖書館內自己想看的書分次影印，這樣就沒有問題。

10、() 學校每個月都會由各社團舉辦「電影欣賞」，可以租用一般家用 DVD 來播放。

二、選擇題 (單選題)

1、() 著作財產權的存續期間是著作人的生存期間，加上其死亡後幾年？
(1) 10 年 (2) 30 年 (3) 50 年

2、() 智慧財產權包括哪些權利：
(1) 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
(2)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營業秘密
(3) 以上皆是

3、() 下列哪一種權利不必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就可享有？
(1) 專利權 (2) 商標權 (3) 著作權

4、()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1) 在網路上看到很好的文章，可以利意擷取幾篇精華，將它貼在自己的網站上供網友閱覽。
(2) 如果只是單純上網瀏覽影片、圖片、文字或聽音樂，並不會違反著作權法。

5、() 阿吉在圖書館影印時，常看到「請尊重著作權，勿影印超過三分之一」的標示，請問是不是只要沒有印超過三分之一就是合法的？
(1) 當然啊！它都寫了「勿影印超過三分之一」，所以只要不超過三分之一就好啦！
(2) 事實上，在著作權法中並沒有任何條文規定「影印只要不超過三分之一，就是屬於合理使用」，而是應逐案做判斷，所以這種說法是一種誤解，應該導正。

慈濟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競賽試卷

考試科目	智慧財產權			考試科別	進二技護理系			年級班別	進修推廣部	題別頁碼	卷頁
考試時間	分鐘	考試日期	101 年 5 月 2 日		節次	第 5 節		應考人數	95		
考生班級	年 班	學號			姓名				分數		

一、是非題

1. () 做仿冒品、賣仿冒品都是侵害商標權的犯罪行為，而且是公訴罪，千萬不可存僥倖之心而觸法。
2. () 學生在學期間，在教授觀念指導下所完成的研究報告，其著作權歸學生所有。
3. () 當我完成一篇文章時，就立即享有著作權，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不必經過任何申請或登記的程序。
4. () 學生為了寫報告，如果「少量引用」他人的著作，是符合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的規定，只要註明出處，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5. () 老師為補充教科書內容，可以影印報紙專文給學生 1 人 1 份，作為上課解說之用。
6. () 到圖書館找論文資料，可以影印論文集中的單篇著作，每人以 1 份為限。
7. () 學校每個月都會由各社團舉辦「電影欣賞」，可以租用一般家用的 DVD 來播放。
8. () 高普考試題，受著作權法保護。
9. () 著作權包含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二種。
10. () 報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 SARS 事件的討論，可以在網路上公開傳輸。

二、選擇題

1. () 阿龐發明了一種自動餵狗吃飯的機器，請問要向哪個機關申請專利權？ ①財政部國稅局 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③行政院新聞局
2. () 大賣場、百貨公司為了提供良好消費環境，播放流行音樂CD，請問是否要取得授權？ ①不需要，因為買的是正版CD，所以可以公開播放。②需要喔！在公共場所播放CD音樂，會涉及「公開演出」，必須分別得到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可以。
3. () 小布將一本義大利文的小說原著翻譯成英文，小薰再將英文版翻譯成中文，若小艾要將中文版拍成電影，請問要得到誰的授權？ ①只要小薰的授權就可以了。 ②只要小布的授權就可以了。 ③要得到義大利文原著作者、小布（英譯本作者）及小薰（中譯本作者）3人的授權。
4. () 學生舉辦校際觀摩或比賽，在什麼情形下，可以不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而演唱或演奏他人的音樂？①非以營利為目的 ② 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 ③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④以上3種條件都具備的情形下
5. () 小明寫了一篇文章，其中引用了小花所寫另一篇文章的80%，但已註明出處，是否違法？①當然不會，因為小明已註明小花姓名及出處。 ②會喔，引用應在合理範圍內，小明引用小花所寫文章多達80%，已經超出「合理使用」範圍。